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檔(JCS1910704603610.pdf、JCS2010704603610.pdf、JCS2710704603610.pdf)

主旨：檢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請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期間內提供予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詳公告事項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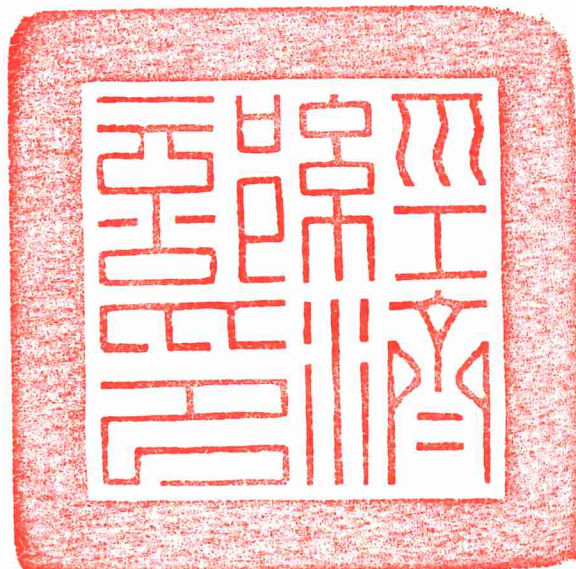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704603610號
附件：「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
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地質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main.jsp>)「地質法專區」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二)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 (三)電話：(02)29462793轉219。
- (四)傳真：(02)29463697。
- (五)電子郵件：spchiang@moeacgs.gov.tw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辦理第一次修正，主要為修正各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方法及刪除土石流章節，續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內容。

本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底，已陸續完成六項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公告，諸多案件在進行開發前，皆依本準則進行相關地質調查及評估，各界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之評估作業，提出諸多建議，爰修正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之內容，以符學理，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都市土地開發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時，應保留土地透水面積之原則規定，未達所定透水面積原則時，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
- 二、 刪除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不受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限制之規定。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u>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u> <u>(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u>(二)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u>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u>二、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成效評估。</u> <u>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基準：</u> (一)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 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u>3、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u>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其因應措施實係開發行為後，土地透水面積應符合之基準，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款本文調整，故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本文刪除，第三款第一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係屬應遵循他法規辦理之事項，非本準則特定之標準或因應措施，但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中說明排水及廢棄物相關事項，可提醒開發行為人注意地下水補注之保育。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之1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前段，因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一五五〇號令之解釋，用地變更編定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刪除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文字。另依地質法第六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經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基地位

<u>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u>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此限。</u>	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本準則辦理，此部分可與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前段規定銜接，而使用分區變更以外之開發行為，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時，目前難以要求保留定量之透水面積，未來如有其他法令有規範非涉及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需保留一定量之透水面積時，可依各法令辦理，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前段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之2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另為配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有依上開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道路退縮、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仍要求其保留一定比例透水面積，實務執行上有困難，且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設，係為環境永續發展，然其他法規規定土地開發時，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或公共利益設施而未能達到透水面積標準時，則以安全及公共利益優先，爰修正文字並增加「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之規定；為配合通
--	-------------------	--

		常實務運作都市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規定時，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始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補足之，本因應措施得採用能使雨水暫時留置基地上，再滲透補注於地下水體之措施，如雨水蓄留、滲透設施或其他合於學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之3，有關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多已可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故無須再保留一定面積以下之開發案件不須保留透水面積之規定，爰刪除之。
--	--	--